

憲 仁 篇 第 四

4-07

子曰：人之过也，各於其党。观过，斯知仁矣。

●过，过失与过往义。无非两类：君子之过与常人之过。○自观其过，不二过，人之过即己之过，不迁过，惟改过自新。即扬弃过往于当下，扬弃过失于仁德。此君子之过也，毕竟无过，过也不过，不悖不离仁（明觉之己）故。常人不然，喜欢观人之过而不能反求诸己，己之过亦人之过，总要找所谓客观的历史的原因，究竟讲，世界一历史即是过之堆积。义深，不赘。不肯坦承，习惯活在过往，故无过也过，不能觉仁而自新也。○子曰：与仁同过，然后其仁可知也。见礼记表記。即观过知仁之道。（吃紧）○知过改过，过乃化神，过亦仁焉，所以惟君子无过。（吃紧）否则，过上加过，积重难除，过以相比，各于其党。（吃紧）党，不可训为类，同过为党，犹糖尿病患者之所谓糖友圈。本质上，过就是有限的否定的规定，所以类聚群分。惟君子不比不党，恒在自身成长，过无以存也。

2020/8/10

久虚